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0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蔡麗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1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5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0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2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又被告於94年1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4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
02 未付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1,903元，及自102年4月
04 13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
05 110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年息1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簡易通
09 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
10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11 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2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3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4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5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6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7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8 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20%及16%計算之違約
19 金，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
20 約金，應酌減為按年息8%計算為適當。

21 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金額之範圍
22 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
23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
29 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鳳瀾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合 計	4,100元	